

康达维：擅长辞赋研究的当代西方汉学家

□ 彭 琼 潘 松

康达维（David R. Knechtges, 1942—），美国学者和汉学家，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荣休教授，擅长中国古代辞赋研究，用英文和中文发表了数十篇研究中国辞赋的论文，英译了大量辞赋作品，出版了《汉赋：扬雄赋研究》《汉代宫廷文学与文化之探微》《赋学与选学：康达维自选集》等多种赋学专著和英文译著，主持四卷本《中华文明史》英译工作，为推动中国文化在西方的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

结缘汉学，深耕于汉赋和六朝文学研究

康达维1942年出生于美国蒙大拿州，在大学之前康达维从未学习过中文，但在高中时上过“远东历史”课后，尤其在聆听了华盛顿大学卫德明教授有关中国的演讲之后，康达维开始向往中国这个不化的古国，对其数千年文化延续不衰的原因充满好奇。之后康达维进入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学习，1964年以优异成绩获得华盛顿大学中文士学位。随后就读于哈佛大学远东语言文学系学习中国历史，1965年获得硕士学位。后进入华盛顿大学攻读中国语言和文学博士学位，1968年获得博士学位，以博士学位论文《扬雄：赋和汉代修辞》进入汉赋研究领域。后进入耶鲁大学工作，教授中国文学。1972年到华盛顿大学任教，1981年，晋升为教授。

对赋家扬雄的研究是康达维辞赋研究的起点，也是其研究的重点之一，历时十余年，取得相当丰硕的成果，包括他的博士论文《扬雄：赋和汉代修辞》，后来出版的《汉赋：扬雄赋研究》《扬雄的汉书本传》等专著和英译本，以及《扬雄〈羽猎赋〉的叙事、描写和修辞》等多篇论文，他还翻译了扬雄的全部赋作，并且先后推出了四个译本。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康达维的《汉赋：扬雄赋研究》一直是海内外颇具开创性的研究成果。此外，康达维还撰写了研究其他汉魏六朝赋篇的多篇论文，涉及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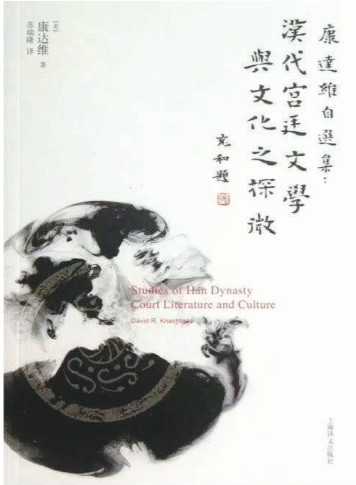
时期30余位作者的60余篇辞赋作品，包括辞赋发初期的隐语、辞、七体及汉代成熟期的散体大赋，再到魏晋赋风转变期的抒情小赋。

2002年，康达维对辞赋和汉代文学的研究进行总结，把1972年至1997年近30年间发表的14篇作品收入自选集，并由英国阿什盖特出版社出版。这部自选集由其弟子新加坡国立大学教授苏瑞隆翻译成中文，2013年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中文书名为《汉代宫廷文学与文化之探微》。全书既有关于辞赋推动者汉武帝的研究，又有关于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鲍照等赋家及其作品的研究，涉及汉赋的形式、功能、繁荣原因，赋篇的辨伪、背景、主旨、翻译和其中反映的宫廷和饮食文化，以及赋家生平经历的研究等方面。这部论文集涵盖辞赋研究的多个层面，无疑是康达维辞赋研究精华的体现，既是西方学者对中国辞赋研究的重要成果，也为康达维的辞赋研究作了良好的阶段性总结。

译介典籍，推动中国文化在西方的传播

1957年，美国汉学家海陶玮在《哈佛亚洲学报》上发表《〈文选〉与文体理论》一文，对康达维影响很大。1977年康达维开始筹划《昭明文选》翻译项目，计划将60卷的《昭明文选》全部译为英文，分八册由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从1981年正式动笔至1996年《昭明文选赋英译第三册》出版，历时15年翻译出版了《昭明文选》一至十五卷辞赋部分的译文。分别是：《昭明文选英译第一册：京都之赋》《昭明文选英译第二册：祭祀、校猎、行旅、宫殿、江海之赋》《昭明文选英译第三册：物色、情志、哀伤、论文、音乐之赋》。这三册译文，涵盖了《昭明文选》中所有辞赋，被汉学界公认为译文最精当、考据最详实的译本。

《中华文明史》是由袁行霈教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康达维著作《汉代宫廷文学与文化之探微》

授等主编、北京大学国学研究院组织36位专家历时近7年编写而成的系统阐述中华文明发展历程的重要学术著作，2006年4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涵盖了从中华文明肇始之初到20世纪初历朝历代的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发展史、思想史、科学史、科技史、艺术史、文学史、宗教史和商业史等多方面内容，其涉及的广度和深度是其他有关中国文明史的中外著作所无法比拟的。

2007年，康达维开始主持翻译《中华文明史》，组织张泰平、苏瑞隆、连永君、林理彰等9位专家学者，历时5年完成这部著作的编译，2012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并作为“剑桥中国文库”首批四部之一，参加2012年的伦敦国际书展。《中华文明史》英译本秉持着康达维一贯的“详考精译”的做法，力求保持“原汁原味”，提供了许多过去未翻译成英文的典籍篇章，也纠正了过去篇章中存在的误译。《中华文明史》英译本的出版，是中国文化走出去的坚实一步。鉴于其在汉学研究 and 翻译方面的突出贡献，以及对美国汉学研究的推动，2006年当选美国人文与科学院院士，2014年荣获“中华图书特殊贡献奖”和“国际汉学翻译家大雅奖”。

厚积薄发，形成独特的辞赋学术思想和翻译理论

康达维在长期的中国古代文学教学和辞赋翻译及研究实践过程中，不仅取得了突出成就，而且逐步形成了自己系统、独特的辞赋学术思想和辞赋翻译理论，对中国古代辞赋的研究和翻译均作出了重要贡献，产生深远影响。

康达维对于“赋”体本质属性和赋体源流的探讨论述，突破了欧美前辈汉学家将赋归于“诗”或“散文”的藩篱，强调赋具有“诵读”的特征，并由此将“赋”英译为“rhapsody”，随着其研究的深入又最终将赋音译为“Fu”。他将赋比作“中国文学中的石楠花”，认为赋体的起源具有多元性，是由先秦的诸多文体融合形成赋的典型形式——汉大赋，而后再生发出其他赋体形式。

康达维的辞赋翻译思想追求“绝对准确加充分注解”，主要表现在“异化的翻译观”“语文学的翻译策略”及其对于“汉赋描写性复音词”的翻译原则、方法等方面。他关注源语的语言和文化，将翻译视为一种文化传播方式，尤其注重强调译文的准确性；概括出《昭明文选》赋翻译的难点，指出要用语文学翻译的方法，加上大量的注释以呈现出忠实原文的翻译；总结出赋中描写性复音词的翻译原则、方法。

康达维通过多年不懈的汉学研究，在中国古代辞赋的译介、研究以及学术交流和传播方面，均取得突出成就，被海内外赋学界誉为“当代西方汉学之巨擘、辞赋研究之宗师”。



李善祥：坚持“农业救国”的爱国实业家

□ 潘文曼

李善祥（1880—1959年），出生在北京，祖籍浙江镇海小港，著名爱国实业家。小港李氏家族靠船运起家，是当时上海最具经济实力的家族之一。李家人不仅富甲一方，而且家国情怀尤为浓厚，在风雨飘摇的时局面前不贪图享乐，几代人都在努力探寻救国救民之道，孙中山曾亲笔为其题写“子孙永葆”匾额，以褒扬李家对革命的鼎力支持。

儿时的李善祥深受良好家风的熏陶，早年接受了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并立下了实业救国的宏伟壮志。1911年，李善祥参加辛亥革命，成为革命队伍中活跃的一员，辛亥革命胜利后，在家乡镇海县任县长。在任期间，他锐意改革，建立了新的行政、财务、教育体制，修缮军事要塞，推行剪辫子、放小脚、废科举、兴学校等兴国革命运动，受到全县人民拥戴，但也遭到豪绅特权阶层的毁谤和抗拒。后来，因看不惯军阀政府的倒行逆施，苦闷惆怅的李善祥辞官来到东北，开始探寻“实业救国”“农业救国”的可行之路。

辽阔的黑土地适于开办大型农场，实现生产效率的集聚化。李善祥经过慎重、系统的市场调查，效仿国外先进的股份制经营和农业生产方式，筹集资金创办了恒康农场，在当时的锦州开创出全国领先的经营模式，为辽西千干荒原带来一片新气象，也让当地百姓深受其惠。20世纪20年代的东北地区，饱受日本殖民者的欺凌压迫，经济

社会发展举步维艰。李善祥经常在辽西与辽南之间出差，发现日本人在南满地区大连、营口一带种植苹果，并以很高价格卖给中国人，这种利用中国的土地和劳力，进行经济侵略的行为让李善祥非常愤恨。于是，他决定在锦州地区创办一个中国人自己的苹果园，以此来对抗日本的经济侵略。

1923年，李善祥在锦州郊区建成了“生生果园”，这是当时辽西地区最早大面积实施科学栽培苹果的果园。他决心与有经验、有技术的日本人竞争，想尽办法提高苹果品质，不惜高薪聘请技术骨干，多种渠道购买专业书籍，重金引进先进设备，虚心请教行业专家，每日不辞辛苦在果园潜心研究苹果栽植技术。经过不懈努力，“生生果园”终于生产出质量媲美日本的优质苹果。为了实现将日本苹果挤出中国市场的目的，李善祥向周边果农无偿提供种植技术，带动他们共同培育种植优质苹果。1928年，为了培养更多的果树技术人才，李善祥在锦州专门创办了“耕余学院”。在他的帮扶下，锦州苹果一时之间名振东北，大有压倒日本苹果之势，“生生果园”也成为李善祥人生历程中最受人瞩目的创业成就。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的铁路很快踏破大凌河，李善祥的产业被日本人野蛮霸占。面对山河破碎，本可以随同家人回关内老家躲避战乱的李善祥却毅然留在白山黑水间，同东北不愿做亡国奴的志士

仁人共同抗击侵略。日本人企图利用李善祥在锦州当地的声望，胁迫他做日本的代理人，但用尽威逼利诱的各种手段均未得逞。

全面抗战爆发前期，李善祥离开东北回到了家乡镇海。他放弃了可以住进租界安稳度日的机会，在小城镇组织建立抗敌救援会，救援会设有宣传、救护、担架三个队，在战火硝烟中积极进行抗日救国运动。宣传队组织青年学生在街头演讲，宣传抗日，唤醒民众的爱国热情和抗日情绪；救护队准备了多种抢救设备和应急药品，这在当时属于十分紧俏之物，是李善祥不惜重金多方求购而得；李善祥还亲自担任担架队队长，虽已是花甲之年，却同年轻人一道抢救日寇轰炸炮击之后的伤员，在战火硝烟中冒险挽救同胞。李善祥的民族气节和革命情怀薪火相传，他的子女、儿媳、女婿先后共有10人投身革命，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其中7人参加了新四军，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而战。

抗日战争胜利后，李善祥来到山东临沂解放区，受到陈毅的亲切接见。在女儿李又兰和女婿张爱萍的陪同下，他亲眼看到解放区军民热火朝天的劳动热情，人民群众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共产党军队的严明纪律和朴素作风以及共产党人为了人民解放事业奋斗牺牲的伟大精神。几十年的过往经历，特别是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使李善祥认定了只有共产党才是中国人民的真正希望所在。

1946年夏天，李善祥再次回到了东北，回到了阔别9年的“生生果园”。当时的锦州是国民党统治区，处于解放战争的前沿，为了早日取得人民解放，李善祥利用自己的名望和身份为我们党的情报传递工作提供方便，为我方刺探敌军情况创造有利条件，也为地下工作人员掩护身份，“生生果园”逐渐成为东北解放中的一个神秘“情报站”。

辽沈战役胜利后，东北全境宣告解放，感怀于中国共产党为民族求独立、为人民求解放的历史功勋，李善祥将“生生果园”的一切财产和一手创办的“耕余学院”全部无偿献给了人民政府。其中不仅包括大片果树林，还有国外引进的珍稀树木、花园套院和城内数十间院落，自己连一处住所都没留下。此后，“生生果园”改名为辽西省第一果园。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果园几经改组扩建，到1979年，锦州建成了“亚洲第一大果园”。

1949年9月，李善祥被聘为锦州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特邀代表，1950年当选辽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到了晚年，李善祥愈发怀念故乡，遂回南方定居，在上海，他深居简出，默默地度过了余生。1959年5月19日，李善祥逝世于上海。



中立是一个国家的对外政策取向，是指一个国家在面临对立的选边站队的国际环境时，采取一种不偏向任何一方的政策。从历史上看，最早的中立国是在面对战争的情势下，宣布不参与战争中的任何一方，保持中立的状态，许多国家包括一些大国都有中立的历史。中立国制度的正式形成可以追溯到19世纪，在大国纷争、战争不断的欧洲，一些小国为了维护自身安全选择中立，大国为了保持力量的平衡，也承认和保证这些国家的中立地位，中立国制度由此产生。时至今日，中立国地位仍是一些小国维护自身安全的手段，受到国际法保护。

“中立”（Neutrality）一词源于拉丁语的“Neuter”，基本含义是“二者都不是”。中立是非冲突方对战争和冲突的一种应对，在历史上几乎与战争同步出现。在战争期间保持中立地位，成为中立国，不得罪任何一方，是追求自身利益的一种方式。1625年，国际法奠基人格劳秀斯出版的《战争与和平法》，把在战争中处于中立地位的国家 and 国民称为“战争中的中间者”。在美国独立战争打响之时，面对英国要求俄国协助其“镇压北美叛乱”的请求，俄国并未同意。1780年，俄国联合欧洲的荷兰、丹麦、瑞典、普鲁士，成立同盟，以武装保护中立国船只只在交战国海岸自由航行并开展贸易，阻挠英国海军对美军物资的封锁，实际上保护了美国的海运贸易，因为“反对英国海上霸权”符合这些国家的利益，他们乐见英国被削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初期，美国奉行的也是中立政策，同时与双方做生意，谋取自己的利益。在二战开始后，葡萄牙、西班牙、爱尔兰也宣布中立。

除了战时中立国，国际社会还存在永久中立国。《奥本海国际法》认为，“永久中立国是这样一个国家，它的独立和完整是由条约担保的，条件是，它承诺不参加军事同盟（除抵抗攻击外），而且也不承担可以间接地使它卷入战争的义务”。永久中立国出现的标志性事件是1815年维也纳会议。1815年3月20日，英国、法国、俄罗斯、奥地利、普鲁士、西班牙、葡萄牙和瑞典在维也纳会议上签署宣言，承认并集体担保瑞士的永久中立国地位，永久中立国制度由此产生。瑞士从1815年至今都是永久中立国，无论是第一次世界大战，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都保持了自己的中立地位，没有卷入战争。

从世界历史尤其是国际关系史发展进程来看，中立国地位的变化与大国政治密不可分。正是大国之间的纷争和保持大国利益的需要，大国保证一些国家的中立国地位，维护中立国的领土主权完整。大国对中立国国家的侵犯是中立国制度面临的重要威胁。

从维也纳会议到第一次世界大战，英、俄、普、法、奥等五大国处于均势，欧洲保持了近一个世纪的和平。正是在这一时期，为了维护欧洲的均势，五大国又承认了比利时和卢森堡的永久中立国地位。1914年8月德国入侵比利时和卢森堡，破坏了这两个国家的永久中立国地位。1940年5月10日，德国对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三国发起进攻，征服了这三个中立国家。吸取两次世界大战的教训，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放弃了中立国地位，成为北约和欧共体成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面对冷战和美苏的争夺，处于美苏对抗前沿的欧洲一些国家选择中立。奥地利在二战后被苏美英法分区占领，为了换取国家独立而同意永久中立。1955年5月15日，奥与苏美英法四国外代表签署《重建独立和民主的奥地利国家条约》，占领国从奥地利撤军，恢复奥地利领土与主权完整。同年10月26日，在四国撤军后，奥地利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奥地利作为永久中立国的联邦宪法，这一法律与《重建独立和民主的奥地利国家条约》一起构成了奥地利中立国地位的法律基础。

而在苏东剧变后新独立的国家中，只有土库曼斯坦宣布成为中立国。1995年土库曼斯坦修改宪法，将土库曼斯坦的中立国地位写入宪法，后被联合国大会予以承认。2005年，土库曼斯坦正式退出独联体，并表示“根据国际义务，土库曼斯坦不会参加军事联盟和规定了成员国集体责任的国际间组织，也不会允许在自己的领土部署外国军事基地”。

从历史上中立国地位的变化情况来看，具有重要地缘政治意义的国家，面临某种特殊的安全形势和国际格局时，出于维护自身安全的需要，选择中立作为缓冲地带，旨在避免成为双方对抗冲突的前沿，但在情势变化的背景下，不再需要中立身份为其提供某种保护时，便选择放弃中立国地位。由此可见，是否作为中立国，首先是由该国自己决定的，跟所处国际环境尤其是大国政治密切相关。

鉴于美国内战、德国统一时期存在对中立国行为看法不同的纠纷，1907年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第五公约《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和第十三公约《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明确规定了中立国的权利义务关

历史上中立国的形成与存在机理

□ 左凤荣 柳天宇

系，为中立国的确立、存续和行为提供了国际法基础。根据这两部公约，战争时期，中立国的核心权利为中立国的领土不得侵犯，不得对中立国发动战争；中立国须履行中立义务，一般包括三项原则：不参战原则、不支持原则和不偏袒原则，即不得支持交战的任何一方，不得允许交战国利用其领土从事战争行为或允许其过境。虽然这两个公约规定的是战时情况，但其原则也适用于平时时期。

在当今世界，被国际社会承认的永久中立国有瑞士、爱尔兰、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和土库曼斯坦，其中1983年11月宣布为永久中立国的哥斯达黎加没有军队，只有警察和安全部队维护内部安全。永久中立国制度受到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保护，任何国家不得对中立国发动战争或逼迫其参加战争，不得逼迫其承担战争义务或有可能卷入战争的义务。

中立国也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冷战时期，瑞士、芬兰与奥地利成为很多安全会议、国际谈判的举办地，如1954年和平解决朝鲜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两次国际会议是在日内瓦召开的，瑞士作为东道主发挥了重要作用；分属美苏两大集团的欧洲国家曾在瑞士一起讨论欧洲安全与合作问题，欧安会最后文件曾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签署；很多政府间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设在瑞士日内瓦。

总之，中立国是国际交往中出现的现象，起源于战时中立，后来又出现了不仅战时中立，和平时期也承担中立义务的永久中立国。战时中立有明确的国际法规定，永久中立的权利与义务来源于承认中立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议、中立国的单方面声明。是否成为一个中立国，是由该国自主决定的，同时也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和保障，特别是大国的尊重和保障。在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下，联合国会员国在战时自由宣布为中立国的权利受到了限制，一旦联合国安理会做出了相应决议，联合国会员国没有权利宣布保持中立。当今国际上一些地区冲突或者动荡对中立国产生了一定影响，有的国家改变了中立国立场，但并未从根本上动摇中立国制度。在当今世界大变局中，中立国在国际关系中仍有着重要地位并发挥着独特作用。

